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政澄路（国泓路-国晓路）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澄路（国泓路-国晓路）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杨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 1775万元，资产总额 2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